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BB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公告.....	4
第二章采购内容.....	8
第三章投标须知.....	9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18
第六章评分标准.....	20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4
第九章附件.....	31

第一章采购公告

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BB

项目名称：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636400.00元。

最高限价：636400.00元。

项目内容：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主要进行茶叶、樱桃低产低效林改造1818.4亩，改造对象和方式为茶叶施肥587.1亩、樱桃修枝整形及施肥1231.3亩。

工 期：30日历天。

建设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自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G.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前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网页截图应体现查询网址、版权信息等内容，查询时间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开标前一天的任意时间；

H.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林业。

1.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11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投标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磋商文件》澄清与更正内容获取方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业务系统发出的澄清与更正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___/___

(2) 办理CA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①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要求办理投标人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书等事项。

(2)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公司组织采购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2.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

(2.2)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5680500516

(2.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10: 00时；

(2)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7 月 17 日10:0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时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当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1.6.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元)

1.6.2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时间、方式：

(1)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 号要求，投标人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下载《磋商文件》的，下载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

1.7.2 联系方式：15085731436

1.7.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西二环235号北大资源梦想城6号地块A04栋1单元5层27号

联系方式：18230854651

1.7.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主任

联系方式15085731436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第二章采购内容

2.1 采购内容：见1.1项目基本情况。

2.2 工期：30日历天。

2.3 项目实施地点：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364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以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2.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行承诺）

2.7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结算至97%，剩下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后支付。

2.9 质量标准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10 施工安全文明要求承诺：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11 质保期：1年。

注：敬告：

1) 供应商承诺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磋商文件完成本项目的服务等；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以外的配件、器材、辅材等，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另行单独计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投标须知

3.1.1 本磋商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磋商文件”的简称，是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 “磋商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人、投标商；

(5) “甲方”是指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承诺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投标总报价书》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的物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4)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5)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号）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1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和材料”可以为：

①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安装、售后、税收等 有效证明材料。

②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如提供的证明材料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视 为低于成本报价。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 协议和要求。

3.1.8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的要求

3.2.1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3.2.2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相关资料；

3.2.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不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2.5 投标截止期15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磋商文件代理 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供应

商需 自行关注系统相关澄清、修改或补遗、答复等，否则，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6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2.7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3.2.8 质疑或投诉

3.2.8.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3.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 要求对 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2.8.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2.8.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3.2.8.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8.7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8.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8.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查询下载。

3.4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盖章及资料要求：

（1）格式、盖章要求：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磋商文件文件中指定格式要求，按磋商文件文件格式或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所有承诺及声明要求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

的电子印章，其他没有具体要求的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2）供应商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承诺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相应的技术商务不能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一、《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自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资格审查项，自行声明）**

F. 供应商信用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资格审查项）

G.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此前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网页截图应体现查询网址、版权信息等内容；（资格审查项，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H.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资格审查项）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行业属于林业。（资格审查项）

J.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项目实施方案：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C. 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3）商务文件：

A.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B. 承诺内容：结合评分标准编制；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4）其他文件（如有）

二、《投标报价书》：

A. 《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格式填写。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报价说明。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与该项目绑定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 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供应商的《投标书》中无属于报价审查项内容或报价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资料是合法有效的，若经采购人查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6.6 未对投标有效期做出承诺的，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承诺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3.6.7 供应商未承诺不分包和转让的，将丧失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四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方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100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磋商会议现场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二)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90分)为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10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系统中填报上传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4.2 评审原则

(一)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 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3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1、第2、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当确定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 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4.2.1 .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2.2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2.3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

单位在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3 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三）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六）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七）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八）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九）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十）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十一）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4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得低于3家；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审

5.1 磋商会前1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4 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谈判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交易系统内播放录音）。

5.5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和监督席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6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开始评审各投标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5.7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报价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基础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

5.10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

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3 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5.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第六章评分标准

（一）评分标准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满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 10 分，技术与商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供应商报价分 =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报价 / 有效投标供应商报价) × 10 (分)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中低价说明的时间为 120 分钟以内。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虫害防治、施肥、修枝抹芽等方面制定详细、切实合理的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7-10分； ②实施方案完整、适用性、针对性一般的 3-6 分； ③实施方案不完整、适用性、针对性较差的 0-2分；
3	项目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质量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合理，进度时间安排满足需要。 ①措施针对性强、安排合理的得 7-10分； ②措施针对性一般、安排比较合理的得 3-6 分； ③措施针对性差、安排不太合理的得 0-2 分；

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35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5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 分） 注：上述人员提供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务服务人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 50人（含）以上的得 30分；40人（含）以上至 49人以下的得 20 分；30人（含）以上至 39人以下的得 15分；20人（含）以上至 29人以下的得 5分；19人（含）以下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0 分） 注：提供列表内容包含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承诺内容	35 分	1、供应商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得 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为助力乡村振兴使用本地农村户口劳动力的得 10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服务时效响应承诺： （1）采购人需供应商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10 分； （2）采购人需供应商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5 分； （3）采购人需供应商人员在 1 小时内响应，10 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始着手解决问题的得 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并验收合格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5分）

（二）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报价分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与付款

7.3.1 服务时间：30日历天。

7.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3 付款方式：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后付款。

7.5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本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公司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7.6 争议、诉讼处理方式。

7.7 其他内容。

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8.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相关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的，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分基础加3分，（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60%）否则不得加分。（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

8.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20〕9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九章附件

附件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收到项目编号P52050220250006BB《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

2、我单位的基础报价为：_____元。向采购方提供《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详见附件1），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的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6、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1（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公开磋商采购活动, 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3：投标清单

七星关区杨家湾镇2022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低产低效林改造项目投标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茶叶肥料采购	1、肥料种类：高塔硝硫基硫酸钾型复合肥 2、肥料配比要求：N-P ₂ O ₅ -K ₂ O 23-9-8 总养分≥40.0%	吨	50.00			
2	茶叶施肥	1、施肥方法：条状施肥。条状施肥为密植茶园在茶树行间树冠下面开两条沟施肥。	亩	587.10			
3	樱桃肥料采购	1、肥料种类：高塔硝硫基硫酸钾型复合肥 2、肥料配比要求：N-P ₂ O ₅ -K ₂ O 23-9-8 总养分≥40.0%	吨	30.00			
4	樱桃施肥	1、施肥方法：放射状施肥。放射状施肥为以树冠边沿为中心，向冠下和冠外两侧挖4-8条放射状沟施肥，沟长1-2米，沟宽40-50厘米，深度依肥料种类不同而异，施基肥沟深为30-40厘米，追肥沟深为10-20厘米，每年施肥沟的位置要变更，并且随着树冠的不断扩大而逐渐外移。	亩	1231.3			
5	樱桃修枝整形	对主枝及副主枝的及时回缩更新，以刺激营养生长与新果枝的不断形成，到达控制树冠高度，防止结果部位外移。对结果枝组的轮换更新，对2-3年生枝进行适当回缩，对生长中庸强壮的1年生枝可以不短截，但对生长旺盛的1年生枝适当短截，以利形成结果枝，避免树冠内部光秃。对过密枝、交叉枝、平行枝、直立枝、病虫枝、受伤枝、纤细枝进行疏除，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亩	1231.3			
合计							

附件4：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